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九十二期
2019年11月　　頁 1 ~ 4 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1911_(92).01

今本何氏《解詁》弒殺異文辨*

鄔 積 意**

摘 要

今日《公羊》諸本，無論單經本、經注本、注疏本，多見弒、殺異文。於單經本，熹平石經與唐石經不同，董仲舒、蔡邕、何休所見經傳亦互殊。於經注本，陸德明所見與《解詁》原本有異；徐彥撰疏所據本亦非《解詁》之舊。於注疏本，宋十行本與明九行本（閩本、北監本、毛本）、清武英殿本以下亦有參錯。欲定其間是非，則須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還何」之要，在於深究何氏義例。明乎何氏弒例及三十六弒之義，即可辨別《解詁》諸本弒、殺之異同。

關鍵詞：《公羊傳》　何休　弒殺異同　以何還何

2017.10.23 收稿，2019.01.29 通過刊登。
*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臺灣經學文獻整理與研究（1945-2015）16ZDA181」及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春秋公羊傳注疏》版本、校勘與義例研究（14AZW006）」的階段性成果。
** 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Email: docdoc2013@sina.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小引

自來校書者，時患論高而實不至。昔段玉裁嘗言「挍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1]然觀其〈公羊經傳弒字辯誤〉，[2]卻不能以何還何。顧廣圻以「不校校之」自詡，[3]然觀其爲張敦仁校刻《儀禮注疏》，改「亩」爲「面」，已非嚴州本之舊，[4]則不可謂「不校」矣。王引之以小學校經，自謂「寫官槧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羣書無佐證，吾懼來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5]然《經義述聞》論襄公廿八年《公羊》經「乙未，楚子昭卒」，謂乙未乃己未之誤，所據者，杜預《長曆》而已，[6]杜曆有頻

1 清・段玉裁，〈與諸同志書論挍書之難〉，《經韻樓集》，卷 12，《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89 下。

2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32 下-633 下。

3 清・顧廣圻撰，〈思適寓齋圖自記〉，王欣夫輯，《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86。

4 據顧氏代張敦仁撰〈重刻儀禮注疏序〉云「千里又用宋嚴州本校經及注」，見清・顧廣圻撰，王欣夫輯，《顧千里集》，頁 130。今以嚴州本比對，與顧氏所言不合，如〈士昏禮〉：「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閒，南面」，此嚴州本「面」「面」同用，雖云異體，然以字樣學言之，不宜混同。如顏元孫《干祿字書》於「囬、回」二字云「上俗下正」，則面、面宜據嚴本而別之。今觀張氏所刻，「面」，皆改作「面」。且嚴本「冬」字，下兩點皆作「冫」，如〈士冠禮〉「冬，皮屨可也」、〈士相見之禮〉「贄，冬用雉」等，以上分見清・黃丕烈輯，《儀禮鄭氏注》，《士禮居黃氏叢書》（揚州：廣陵書社，2010），頁 228 下、228 上、231 下。唐玄度《九經字樣》冬字在冫部，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北京：中華書局，1997，影印 1926 年上海晒忍堂刊本），頁 2826 下，是也。「冫」，《說文》作「仌」，云「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見清・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570 下。但張氏所刻，冬字下半不作「冫」，而作兩點「：」，見唐・賈公彥，《儀禮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景印清嘉慶十一年張敦仁刻本），頁 93、188，則非。以此言之，顧氏不可謂「不校」，且其校亦可議。

5 清・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王佩諍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148。

6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24，《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5 冊，頁 166 上-16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置閏、一年二閏，豈可憑據，此正滋後來者之口實也。噫，論、校相稱，於校經家何其難哉。愚近年重校《公羊傳注疏》，深以爲段氏「以賈還賈，以鄭還鄭」云云，校經者宜奉爲指南，又惜其不能自踐其言。案段氏撰〈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7]總論夫子《春秋》經本；撰〈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8]分別三家傳本之異同；撰〈公羊經傳弒字辯誤〉，專辨《公羊》經注本之誤。《春秋》經本、三家傳本、何休注本各不相同，而段氏未嘗分疏，實與「以賈還賈、以鄭還鄭」之意自相乖違。且夫子作《春秋》，是否如段氏所言，已嚴殺、弒之別，文獻難徵，[9]不宜爲億必之說而乖蓋闕之義。斯篇辨何休本之弒、殺，竊欲以段氏之法還糾段氏之失，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如此，經學家法分明，文字異同可定，而段氏之論高、段氏之校失可以兩見矣。

二、漢世《公羊》諸本異同

今日所見漢世《公羊》經傳之本有二，一是熹平石經，一是何休《解詁》。石經《公羊》經傳分別勒石，[10]何氏《解詁》則是經傳合并。[11]此二本文字有異。以弒、殺爲證，凡何注本經文作「弒其君」者，漢石經皆作「殺其君」，如僖公十年經「晉里克弒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弒，漢石經作「殺」。[12]文公

7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20 下-622 下。

8 同上註，頁 623 上-623 下。

9 段玉裁謂：「凡《春秋傳》於弒君或云殺者，述其事也；《春秋經》必云弒者，正其名也。弒者，臣殺君也」，見清・段玉裁，〈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20 下。然鍾文烝則謂「竊意古祇有『殺』字。而上殺下及敵者相殺，讀殺，短言之。下殺上，讀殺，長言之」，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36。段、鍾二說不同，究竟孰是孰非？文獻無徵，難以斷言。

10 知漢石經《春秋》是《公羊》經者，以經文書「邾婁」可知。漢石經《春秋經》《公羊傳》分別勒石，可參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上海書店，2014）。以下僅出書名、圖版。

11 知何氏《解詁》經傳合併者，何氏既注經，也注傳。阮元謂《解詁》但釋傳，非也。見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46 下，「春秋公羊傳」。

12 據《漢石經集存》，弒，石經作殺（圖版四三）；「卓子」，石經作「卓」（圖版四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四年經「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弒，石經亦作「殺」。[13]餘者無一例外。[14]又凡何注本傳文作「弒」者，漢石經皆作「試」，如洪适《隸釋》錄熹平石經《公羊傳・隱公十一年》「何隱爾？試也」，[15]即其證。且石經《周易・繫辭上》「臣試其君，子試其父」，[16]亦作「試」不作「弒」，知漢石經《公羊》經傳無「弒」字。凡經文「弒」，石經俱書「殺」；凡傳文「弒」，石經皆書「試」。至於何氏《解詁》，則有弒字，且弒、殺之別分明，如隱公四年傳「與弒公也」，何注云「弒者，殺也，臣弒君之辭」，[17]即是明證。

不但熹平石經與何注本有別，前漢董仲舒所見與石經、何注本也有不同。如《春秋繁露・玉英篇》云：

> 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即位。書即位者，言其弒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桓不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18]

董氏云「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者，謂桓公元年經「春正月」，無「王」字。云「其志欲立，故書即位」者，謂桓公元年經「公即位」。云「隱不言立，桓不言王」者，乃以隱元、桓元前後經文相較，隱元年經有「王」，桓元年經無「王」；隱元年經不書「即位」，桓元年經書「即位」。所以如此分別，皆從隱、桓之志耳。據此可知董氏所見桓公元年經無「王」字。然考桓公三年何注云「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19]此云「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是何氏所見桓公元

13 《漢石經集存》，圖版八五。

14 如 1. 襄公廿六年經「衛甯喜弒其君剽」，弒，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五十）。2. 昭公十三年經「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弒，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五一）。3. 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弒，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四八）。4. 昭公十九年經「許世子止弒其君買」，弒，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四七）。

15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53 上。

16 《漢石經集存》，圖版八九。

17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 1，《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重修本），頁 13a。以下但簡稱撫本，標卷、頁。

18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76-77。

19 撫本，卷 2，頁 4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經有「王」字。王引之謂董、何所見異，[20]深具識見。

又莊公十二年傳「爾虜焉故」，《春秋繁露・王道篇》云「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絶脰」，[21]是董氏所見傳文作「知」不作「故」。《韓詩外傳》亦言「焉知」，[22]與《繁露》同。而《解詁》云「爾，女也，謂萬也。更向萬曰：女嘗執虜於魯侯，故稱譽爾」，[23]既云「故稱譽」，則何注本作「故」不作「知」，[24]與董氏所見異。

又僖公卅三年《公羊傳》云「匹馬隻輪無反者」，何注云「隻，踦也」。[25]陸德明《釋文》云：「隻輪，如字，一本又作易輪，董仲舒云『車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26]《釋文》又云「隻踦，居宜反，一本作易踦」。[27]據陸氏所見，是董仲舒所見傳文作「易輪」，何氏所見則是「隻輪」，文公二年何注云「匹馬隻輪無反者」，[28]複言「隻輪」，是其證也。[29]

據上三例，可知董仲舒、蔡邕、何休所見經傳互有異同。即以弒、殺論，《繁露・精華篇》云「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

20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5 冊，頁 154 上。

21 清・凌曙，《春秋繁露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153。

22 《韓詩外傳》云：「顧曰：『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宋萬怒，搏閔公絕脰」，見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76。

23 撫本，卷 3，頁 14a。

24 《公羊平議》云：「按《韓詩外傳》、董仲舒《春秋繁露》引此文竝作『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是此傳『故』字古本作『知』，何邵公所據本誤也。」清・俞樾，《羣經平議》，《春在堂全書》第 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 371 上。

25 撫本，卷 5，頁 34b。

26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頁 1232。

27 同上註，頁 1232-1233。

28 撫本，卷 6，頁 1b。

29 王引之云：「《公羊》古本蓋作易，何氏讀易為隻，故云『易，踦也』。踦與隻同義，『易踦也』者，正以明易之為隻也。」王氏僅據《釋文》「易踦」立說，故云「存其假借之『易』，而讀以本義之『隻』，斯兩得之矣」，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5 冊，頁 159 下。案王說迂回可商。《釋文》云「易踦」，或後人據別本改，非何氏舊本。案董、何之釋，於經傳文字不殊者，說解未嘗大異。若何氏本作「易輪」，宜如董氏釋為「易輪轍」。今王氏未及文二年何注「隻輪」，僅據陸氏所見「一本」，不敢必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30]案晉里克弒奚齊之事，在僖公九年，左、穀二家經皆作「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熹平石經亦書「殺」，[31]今董氏云「殺奚齊」，其所見或「殺」字歟？而何休所見經文卻作「弒」字（說詳下），若然，則董、何又不同矣。

要之，董仲舒、何休、蔡邕所見經傳文互有異同，且今日所見《解詁》，又非何氏原本，故欲論《公羊》義例者，宜先分別諸本，明其家法。如此，議論各有主名，庶無漫漶支離之譏。

三、論唐代何注本已經竄亂

何氏撰《公羊經傳解詁》，合經傳而爲之注，《解詁》流傳至於唐代，已為後人竄亂。陸德明《公羊音義》多引異本，有「今本」「一本」之名，[32]又有「或作」「又作」「亦作」之目，[33]是陸氏所見何注本互有異同。徐彥撰《公羊疏》，也有「定本、正本、古本、舊本、一本」之稱，[34]是唐代何注本非止一種。今考二氏所據之本，皆非《解詁》原本。

30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頁 94-95。

31 馬衡，《漢石經集存》，圖版八四。

32 今本者，如隱公二年何注「不得踰竟」，《釋文》曰：「踰竟，音境，今本多即作境字」。又如隱公四年何注云「將辟桓居之以自終也」，《釋文》「辟音避，今本多即作避字，後不更音」。一本者，如莊公七年經「辛卯夜」，《釋文》曰「一本無夜字」。又如哀公二年經「戰于栗」，《釋文》：「于栗，一本作秩。」，分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0、1201、1214、1266。

33 「或作」者，如文公二年經「戰于彭衙」，《釋文》曰「衙音牙，本或作牙」。「又作」者，如成公十四年注「凡取早晚皆不譏者」，《釋文》曰「凡取，本又作娶」「亦作」者，昭公三十一年傳「負孝公之周，愬天子」，《釋文》「周愬，音素，本亦作訴」，分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33、1244、1260。

34 定本者，如成公四年經「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徐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正本者，如文公五年經「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徐疏云「正本作辛字」。古本者，如莊公四年傳「其餘從同」，何注「凡二同，故言同同」，徐疏云「考諸古本，傳及此注同字之下皆無重語，有者衍文，且理亦宜然」。舊本者，僖公元年傳「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徐疏云「舊本皆作洛，誤也」。一本者，如襄公二十五年經「吳子謁伐楚」，徐疏云「吳子謁，亦有一本作謁字者」，分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槧本），頁 218 下、167 下、78 下、122 下、26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知陸氏所據本非何氏原本者，如下諸例：

（1）隱公三年何注「是後，衞州吁弒其君完」，《釋文》出「殺其」云：「申志反，下『殺其君』同。」[35]

案《釋文》所據本作「殺其」，而何氏原本必作「弒其」。知者，隱公四年經「衞州吁弒其君完」，注云「据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氏公子」，[36]何氏以商人弒其君爲比，彼經書弒，則此亦宜書弒，方可相比。又注云里克與州吁「俱弒君賊」，[37]言「弒君賊」，亦是作弒之證。陸德明云「下殺其君同」者，謂下注「齊崔氏世，弒其君光」，陸氏所據本作「殺」。然考宣公六年何注云「齊崔杼弒其君」，[38]襄廿四年注云「齊崔杼、衞甯喜弒其君」，[39]又襄十六年注云「其後，叛臣二、弒君五」，[40]齊崔杼弒其君即「弒君五」之一，[41]三注皆言弒，則何氏所見襄公廿五年經「齊崔杼弒其君光」，作弒不作殺明矣。是《釋文》所據與何注原本不同。

（2）莊公三十年注「是後，魯比弒二君」，《釋文》出「比殺」云：「申志反。」[42]

陸氏所據本作「比殺」，何氏原本必作「比弒」。案閔公元年傳云「繼弒君不言即位」，以閔公繼子般之後，云繼弒君，則子般弒可知。傳又云「孰弒子般？慶父也」，明言子般弒。且閔二年傳云「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閔元年注云「据子般弒不見」，是傳、注皆言弒子般。又，僖公元年傳云「繼弒君，子不言即位」，以僖公繼閔公之後，則閔公弒可知。子般、閔公皆言弒，故知何注原本作「比弒二君」。《釋文》出「比殺」，陸氏所見本異也。

（3）昭公十九年傳「不成于弒也」，《釋文》出「于殺」云：「音試，下『于殺』『加殺』皆同。」[43]

35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0。

36 撫本，卷 1，頁 12b。

37 同上註，頁 13b。

38 同上註，卷 7，頁 5a。

39 同上註，卷 9，頁 15a。

40 同上註，卷 9，頁 11a。

41 弒君五者，廿五年齊崔杼弒其君，一也；廿六年甯喜弒其君剽，二也；廿九年閽弒吳子餘祭，三也；三十年蔡世子般弒其君固，四也；卅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五也。

42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21。

43 同上註，頁 12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何氏原本必作「于弒」，不作「于殺」。傳云「止進藥而藥殺也」，既言藥殺，則不可言「不成于殺」，當言「不成于弒」，不成于弒，即加弒。昭十三年傳注均云「加弒」，此年注亦云「加弒爾，非實弒也」，則何注原本作「于弒」明矣。陸氏云「下『于殺』、『加殺』皆同」者，謂下傳「曷爲不成于弒」「則曷爲加弒焉爾」，其所見本並作「于殺」「加殺」，皆非何氏原本。

以上三例，可知陸氏《釋文》所據非《解詁》原本。而徐彥撰《公羊疏》，其所據亦非《解詁》之舊。如：

（1）襄公廿五年經「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徐疏云「吳子遏，亦有一本作謁字者」，[44]是徐彥所據本作「遏」不作「謁」。然陸德明《釋文》云「子謁，《左氏》作遏」，[45]則陸氏所見本作謁。然則，「遏」「謁」，孰是何氏舊本？答曰：「謁」是也。知者，襄公廿九年注云「闔廬，謁之長子」，[46]是作「謁」之證。且傳文「謁也」「謁曰」「故謁也死」，[47]並是「謁」字，未可全歸爲傳寫之譌，故知徐彥所據，已非何氏本之舊。

（2）僖公十六年經「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傳云「是月者何」，注云「是月，邊也，魯人語也」。此三「是月」，何氏原本並當作「提月」。知者，陸德明《公羊釋文》曰「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48]是陸氏所見或本有作「提月」者，其證一也。陸淳〈三傳經文差謬略〉云「是，《公羊》作提」，[49]證二也。《初學記・歲時部》引《公羊》傳注，即作「提月」，[50]證三也。白氏《六帖》引《公羊》傳注，亦作提月，[51]證四也。注既云「魯人語」，則非

44 唐・徐彥，《公羊疏》（名古屋：蓬左文庫藏鈔本 30 卷），卷 21。為利於區辨，以下簡稱單疏鈔本。

45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51。

46 撫本，卷 9，頁 20b。

47 撫本，卷 9，頁 19b、20a、20a。

48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28。

49 唐・陸淳，〈三傳經文差繆略〉，《春秋集傳纂例》，卷 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516 上。

50 《初學記・歲時部》引《公羊》傳注云：「《公羊傳》曰：『提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提月者何？僅建是月，晦日也。』何休注曰：『提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是月之幾盡』」唐・徐堅，《初學記》，卷 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0 冊，頁 58 下。建，疑是「逮」之譌。

51 白居易《六帖》引《公羊》傳注云：「《公羊傳》：提月，六鷁退飛。提月者何？近建月，是晦日也。何休注『提月，邊也，魯人語，此是月之幾盡也』。」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1 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尋常語可知，「是月」，常文也，惟「提月」，與常文不同，故謂之魯人語。若「是月」是魯人語，則文公六年《公羊傳》「天無是月」之「是月」又是何人語耶？證五也。徐彥所據本，「提月」已誤爲「是月」，故於何注「魯人語」不得其確解，漫言孔子魯人，《春秋》爲魯人語，傳文則是公羊子、胡毋生所撰，乃齊人語。[52]不知「是月」無齊魯之分，魯人謂之「是月」，齊人亦云「是月」，惟魯人「提月」之語非常，故傳解爲「僅逮是月」，注則釋爲「邊也，魯人語也」。然則，徐彥所據，非何氏舊本也。

（3）昭公廿四年經「叔孫舍至自晉」，左、穀二家經作「婼至自晉」，均無「叔孫」二字，何注本亦無之。但徐彥所據則是誤本。徐疏云：

> 上十四年春，隱如至自晉，以其被執而還，故省去其氏。今此叔孫舍不去氏者，蓋以無罪故也。是以文十四年傳云「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云「以其所銜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注云「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當各歸其本」。以此言之，則知隱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罪，故無貶文。若然，文十五年夏，單伯至自齊，案彼單伯亦以其有罪執，而存其氏者，恥之故也。是以彼注云「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是也。[53]

此疏所釋，乃「叔孫舍」稱氏之義，然非《解詁》原本。案徐疏以文公十四年傳爲證，彼傳云「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此言諸侯執大夫之稱例，謂以公事執者稱行人，以私事執者不稱行人，是解「執」不解「致」；不謂大夫無罪致當稱氏、有罪致不當稱氏。若以致例言之，何氏之意，大夫常例不致，致，則是善辭，如文公十五年經「單伯至自齊」，注云「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54]今徐疏以有罪無罪釋致，非注意也。依何氏之例，欲明內大夫之有罪

頁 63 上。案，此建字，蓋亦逮字之誤。

52 徐疏云：「此一文獨為魯人語者，以是經文孔子作之，孔子魯人，故知魯人語。彼皆是諸傳文，乃胡毋生、公羊氏皆為齊人，故解為齊人語。」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9 上。

53 同上註，頁 301 上。

54 撫本，卷 6，頁 16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罪，宜以卒日卒不日示之，[55]不當據致之氏或不氏。此經書「舍至自晉」，乃《公羊》「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例，卒名者，但名不氏。宣公元年經「公子遂如齊」，下經「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前氏「公子」，後但書「遂」。成公十四年經「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下經「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前氏「叔孫」，後竟書名。襄公廿七年經「叔孫豹會晉趙武以下于宋」，下經「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前書叔孫豹，後書豹，皆一事再見者卒名之例。昭公十三年經「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下經「隱如至自晉」不氏「叔孫」者，同例也。考何休《左氏膏肓》駁《左氏》稱族、舍族之說，即據一事再見卒名之例。[56]然則，上經書「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此經書「舍至自晉」，正一事再見而卒名也，是以何氏於此無注。設若經有「叔孫」，何氏必別釋其義，猶如單伯之例。[57]故知此經「叔孫」二字，乃後人誤加也。可爲旁證者，左、穀二家經無「叔孫」二字，一也。據熹平石經《春秋》殘字推排，亦無「叔孫」二字，二也。[58]陸德明《公羊音義》及陸淳《差謬略》不出異文，蓋二氏所見《公羊》經無「叔孫」二字，三也。開成石經書「叔孫舍至自晉」，[59]衍叔孫二字，亦非何氏舊本可知。

以上三例，可證徐彥所據者非何氏原本。而今日所見宋以下經注本、注疏本，其經文、傳文、注文又與徐彥所據不全同。如襄公十二年經「晉侯使士魴來聘」，徐疏云「考諸正本，皆作士魴字，若作士彭者，誤矣」，[60]知徐氏所

55 隱公元年何注：「於所見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錄之。於所聞之世，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於所傳聞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撫本，卷 1，頁 7a。

56 成公十四年經書「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左傳》云：「稱族，尊君命也。」同年經「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云：「舍族，尊夫人也。」孔穎達《正義》引何休《左氏膏肓》云：「叔孫僑如舍族為尊夫人，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左氏》為短。」見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6 冊，頁 465 上。

57 王引之云：「文十五年傳單伯至自齊，注云『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也』。以此例之，若叔孫舍至自晉，不省去氏，注亦必加訓釋。」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5 冊，頁 167 上-167 下。

58 郜積意，〈漢石經《春秋》殘字合證與碑圖之復原〉，《文史》2015 年第 4 輯，碑圖第二石陰面。

59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第 4 冊，頁 2366 下。

60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51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本作「士魴」，非「士彭」，但今本皆作士彭，非徐氏所據也。文公十五年傳「入郛書乎？曰不書」，徐疏云「案諸舊本，此傳之下悉皆無注，有注云『圍不言入，入郛是也』者，衍字耳」，[61]然今本有注文「圍不言入，入郛是也」，亦非徐氏所據。

總之，陸德明、徐彥所據之本非《解詁》原本，唐石經、陸淳所見本也與何注原本有別，且諸本之間互有異同。[62]故欲辨《公羊》諸本弒、殺之異，不以徐還徐、以陸還陸、以何還何，猶登山無車、濟水無杭，難矣。

四、何氏弒例及《春秋》三十六弒考

但以何還何，並非易事。上述昭公廿四年經「叔孫舍至自晉」，衍叔孫二字，徐彥據誤本而爲之釋，是未曾詳究何氏義例。陸德明撰《公羊音義》，出文並見弒、殺，必有一本非何氏之舊，弒、殺孰是耶？陸氏亦未揭示其間異同。段玉裁詳論春秋弒君二十六，謂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弒乃殺之誤，[63]其說亦非何氏義。故欲以何還何，既須比勘諸本異同，又須究明何氏義例。不明何氏弒例，則弒、殺之去取必不達何氏之旨。

隱四年何注云「弒者，殺也，臣弒君之辭」，弒、殺之分，於此注最爲分明，是知何氏弒例：凡經傳臣弒君者，均作弒，不作殺。若臣弒君而書殺者，

61 同上註，頁 181 下。

62 如襄公七年經「鄭伯髡原如會」，徐彥疏云「正本作頑字，亦有一本作原字，非也」，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44 上。是徐彥所據本作「頑」不作「原」，然唐石經作「原」，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335 上。是疏本與唐石經不同。僖公三十一年《公羊傳》云「然則曷祭？祭大山河海」，《釋文》「大，音泰，本亦作泰，下同」，唐· 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32。陸氏所據本作「大」，然唐石經作「泰」，乃陸氏所謂「亦本」也。隱公元年經「鄭伯克段于鄢」，陸淳〈差謬略〉云「克，《公羊》作尅」，見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頁 514 下。然唐石經正作「克」，《音義》不出異文，蓋亦作克也，皆與陸淳所見有異。又如隱公八年經「無駭卒」，陸氏〈三傳經文差繆略〉云「駭，《公》、《穀》作侅」，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頁 514 下。然陸德明《釋文》、徐彥《公羊疏》並不出異文，蓋皆作駭，唐石經亦作駭，見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209 上。是陸淳所見又與諸本異。

63 清・段玉裁，〈公羊經傳弒字辯誤〉，《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32 下-633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非《解詁》原本。準此，大體可辨何注本弒殺之異同，如哀四年經「盜弒蔡侯申」，乃臣弒君例，何注本當作弒，漢石經作「殺」者，家法不同故也。[64]至於宋十行本以下各注疏本作「殺」者，蓋據《釋文》而改。[65]或有疑者，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公子棄疾、公子比皆大夫稱，非臣弒君例，何以書「弒」？案《公羊》何氏義，比是君，其氏「公子」者，明其不當之意；書「弒」者，示棄疾有弒君代立之意。「公子比」雖是大夫稱，非實公子，乃君。若是實公子，經當書「楚公子棄疾弒其公子比」，今無「其」字，即非公子之證，[66]故知何注本書弒不書殺。

何氏弒例既明，則更考何氏三十六弒之義，以何氏弒例與三十六弒相證，弒殺異同即可定焉。案漢儒常言《春秋》弒君三十六，何休亦持斯論，但三十六弒究竟何所指，史無明文。後世學者所釋，並非漢儒之意。段玉裁謂《春秋》弒君僅二十六，典籍言三十六者，乃字之誤，[67]其說非何氏義也。茲詳證如下：

（1）《淮南子・主術》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弒君三十六」。[68]

（2）《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69]

（3）劉向《說苑・建本篇》云「《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70]

（4）班氏《漢書・天文志》並司馬遷、劉向二傳云「弒君三十六」。[71]

（5）王充《論衡・死偽篇》云「春秋之時，弒君三十六」。[72]

64 惠棟云：「《公羊》有嚴、顏二家、蔡邕石經所定者，《嚴氏春秋》也。何邵公所注者，《顏氏春秋》也。」清・惠棟，《九經古義》，卷 1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91 冊，頁 469 下。

65 南宋余仁仲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經文作「盜弒」，其附《釋文》則出「盜殺」。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 12，《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頁 3a（以下省稱余本，但出卷數、頁碼），是余氏所據經文與陸德明不同。十行本乃據余本與單疏本合併而成，但其經文作「盜殺」。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343 上。與余本殊，蓋據《釋文》而改。

66 何注云：「不言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撫本，卷 10，頁 9a。

67 清・段玉裁，〈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22 下。

68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313。

69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297。

70 趙善詒，《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頁 73。

71 分見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301、1936、27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東觀漢記》載司徒丁鴻上疏云「臣聞《春秋》日食三十六，而弒君三十六，變不空生」。[73]

以上皆漢人言《春秋》弒君三十六之證，尤其丁鴻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與弒君三十六相應，即「變不空生」。以《春秋》日食三十六，知弒君必是三十六，其數最爲不誤。而范氏《後漢書・丁鴻傳》云「弒君三十二」者，字之譌也。[74]是知典籍中凡言弒君三十一、三十二者，皆傳寫譌誤。如《春秋繁露・王道篇》云「弒君三十二」，〈滅國篇〉云「失國之君三十一」，〈盟會要篇〉云「弒君三十一」，[75]此「三十一」「三十二」，皆「三十六」之誤。

案董仲舒習《公羊》，劉向主習《穀梁》，其云《春秋》弒君三十六，宜於《公》《穀》二傳求之。但顏師古注《漢書》，卻據《左傳》爲釋，其中五例不見於二家之經傳，[76]實非董、劉之意。梁玉繩雖言其非，然亦不依《公》

72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97。

73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點校，《東觀漢記校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649。

74 《後漢書・丁鴻傳》云：「春秋日食三十六，弒君三十二，變不空生，各以類應」，文與《東觀漢記》少異。然既云「變不空生」，則日食三十六，當應弒君三十六。若是三十二，變則空生。李賢注云：「劉向上書云弒君三十六，今據《春秋》與劉向同。而《東觀》及《續漢》范氏諸本皆云三十二，蓋誤也。」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1265、頁 1266。是李賢所見本已誤作「三十二」。今人施之勉〈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引高步瀛說，高氏謂李賢所見本《東觀漢記》及范氏《後漢書》皆作三十二，不誤；《春秋》雖弒君三十六，但《東觀》及范書並作「三十二」者，乃史家謹嚴筆法。所以言三十二者，不計魯桓、齊糾、吳謁、陳偃師四例故也。見施之勉，〈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大陸雜誌》第 74 卷第 1 期，頁 30。案高說非《公羊》義。吳子謁伐楚，過巢，不假塗而為巢人所殺，非臣弒君例。昭公八年陳招殺陳世子偃師，彼時陳侯溺猶在，偃師非君，乃世子，亦非臣弒君例。高氏此說，與其《古文辭類纂箋》略異，見高步瀛，《古文辭類纂箋》（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7），頁 392 下-393 上。

75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頁 112、133、141。

76 此五例，即（1）桓公七年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2）桓十七年鄭高渠彌弒昭公。（3）莊公十四年傅瑕弒其君鄭子。（4）僖公二十四年晉弒懷公于高梁。（5）哀公十年齊人弒悼公。案謝德瑩謂顏注僅四例不見於二家之經傳，見謝德瑩，〈《春秋》書弒例辨〉，《孔孟月刊》第 25 卷第 6 期（1987 年 2 月），頁 25。此漏算第 5 例哀公十年弒齊悼公。高步瀛亦謂此例「二傳不言弒」可參證，見高步瀛，《古文辭類纂箋》，頁 39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穀》之義。[77]今合考《公》《穀》二傳，明言弒君者凡三十一例，此三十一例，即（1）隱公四年，衛州吁弒其君完。（2）隱十一年，魯桓弒隱公。[78]（3）桓公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4）桓十八年，夫人文姜弒桓公。[79]（5）莊公八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6）莊十二年，宋萬弒其君接。（7）莊三十二年，慶父弒子般。[80]（8）閔公二年，慶父弒閔公。[81]（9）僖公九年，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82]（10）僖十年，晉里克弒其君卓子。（11）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12）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13）文十六年，宋人弒其君處臼。（14）文十八年，齊人弒其君商人。（15）文十八年，莒弒其君庶其。（16）宣公二年，晉趙盾弒其君夷獋。（17）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18）宣十年，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19）成公十八年，晉弒其君州蒲。（20）襄公七年，鄭大夫弒其君髡原。[83]（21）襄廿五年，齊崔杼弒其君光。（22）襄廿六年，衛甯喜弒其君剽。（23）襄廿九年，闍弒吳子餘祭。（24）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弒其君固。（25）襄卅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26）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弒其君虔。（27）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28）昭廿七年，吳弒其君僚。（29）定公十三年，薛弒其君比。（30）哀公四年，

77 梁氏云：「《左氏春秋經》書弒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弒者五，書卒者三，書殺者一，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然通數當有三十七。」清・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467。

78 魯桓與公子彄共弒隱公者，《公羊傳・隱公四年》云「與弒公」「弒隱公」。《穀梁傳》隱公元年云「隱將讓而桓弒之」，皆可證。

79 《公羊傳》莊公元年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又云「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弒公也」，是《公羊》以為夫人與弒公也。《穀梁傳》桓公十八年云「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莊公元年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雖不明言夫人弒，然亦謂桓公弒，與《公羊》同，是弒君之例應計此也。

80 《公羊傳》閔公元年云「孰弒子般？慶父也」，明言弒。《穀梁傳》閔公元年云「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以「繼弒君」，知子般弒。二傳義同。

81 《公羊傳》閔公二年云「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明言弒。《穀梁傳》僖公元年亦云「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既云「繼弒君」，則閔公弒也，同《公羊》。

82 弒，今本《穀梁》作殺。知穀梁亦以為君弒之例者，僖公十年《穀梁傳》云「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兩言弒，與《公羊》同。

83 《公羊傳》襄公七年云「何隱爾？弒也。孰弒之？其大夫弒之」，明言弒。《穀梁傳》襄公七年云「不勝其臣弒而死，其不言弒，何也」。是二傳皆以為鄭伯髡原遇弒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盜弒蔡侯申。（31）哀六年，齊陳乞弒其君舍。三十一例之外，猶有三例，《公羊》明言弒，《穀梁》雖無明文，卻可以意推求。

（1）莊公九年經「齊人取子糾殺之」，《公羊傳》云「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何注「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明魯爲齊殺之，皆當坐弒君」。[84]案上經云「齊小白入于齊」，傳以爲「當國」，則齊小白坐簒國。今此又發子糾「宜爲君」之傳，可知傳意以齊小白爲簒弒者。何注「皆當坐弒君」，申傳意也。《穀梁》雖無明文，卻可以意推求。案僖公十七年經「齊侯小白卒」，《穀梁傳》云「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爾」，云「以不正入虛國」者，謂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云「稱嫌」者，謂弒而代之，如隱公四年傳、莊公八年傳並云「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是《穀梁》以爲齊小白有弒君代立之嫌。又考哀公六年經「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范注引鄭玄《起廢疾》云「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弒乃後立；小白立乃後弒。雖然，俱簒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於齊，惡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于荼也』，義適互相足」，[85]鄭玄亦以爲小白有弒君簒國之罪。合而言之，則弒君三十六，《公》《穀》皆並計齊小白弒子糾例。

（2）文公十八年經「子卒」，《公羊傳》云「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日」，又宣公元年傳云「爲弒子赤之賂也」，宣八年傳「爲弒子赤貶」，成十五年傳云「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文公十五年何注云「宣公弒子赤」，[86]是傳、注明言宣公、公子遂弒子赤。證以《穀梁》，雖無子赤君弒之明文，然宣公元年經「公即位」，《穀梁傳》云「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故」即弒也，桓公元年傳云「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可證。又宣公八年經「仲遂卒于垂」，傳云「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爲疏之也？是不卒者也」，案《穀梁》之例，內大夫卒日，正；不日，惡，[87]無有不卒者。今以「不卒」言仲遂，則不但惡，蓋其有弒君之罪而略之，是《穀梁》亦以爲宣公與公子遂弒子赤也。合觀二傳，則《春秋》弒君之例宜有此也。

84 撫本，卷 3，頁 11a。

85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卷 20，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02 上。

86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81 上。

87 隱公元年《穀梁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卷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公羊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言將自是爲君也」，何注「故使與弒君而立者同文也」，[88]是傳注皆謂棄疾有弒君之嫌。以《穀梁》相證，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作殺不作弒，與《公羊》異，然《穀梁傳》云「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此以嫌解棄疾，如齊小白例，是棄疾有當上爲君之嫌，故不稱人以殺，而云「以君殺之也」。合考二傳，則弒君三十六之數，亦當計此例。

上述三例，《公羊》傳注明言弒，《穀梁》可以意推求。通前三十一例，凡三十四也。尚有二例，一則見於《公羊》，一則見於《穀梁》。

見於《公羊》者，謂陳公子招、孔瑗弒君也。昭公元年傳云「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弒君也」，何注「明其欲弒君，故令與弒君而立者同文。孔瑗弒君，本謀在招」，[89]是傳、注皆謂陳招與孔瑗有弒君之事。又昭九年傳云「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滅人之國」者，謂滅陳；「執人之罪人」者，謂執陳公子招；「殺人之賊」者，謂殺陳孔瑗。[90]《公羊傳》云「君弒，賊不討，不書葬」，孔瑗既是大夫，而謂之賊者，是與弒君也，故何注云「孔瑗弒君」。然此義不見於《穀梁》。

見於《穀梁》者，謂楚公子圍弒君也。昭公四年《穀梁傳》載慶封之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兄之子」者，謂楚子卷。據《左傳》，公子圍問王疾，縊而弒之，事與慶封之言相同，則《穀梁》之言弒君，當合計公子圍。惟《公羊傳》於此無說，何注亦不言。然以《史記》相證，言公子圍弒其君而立者凡六，[91]知史公云「《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者，必合計此例。[92]

88 撫本，卷 10，頁 9a。

89 同上註，頁 1a-1b。

90 上八年經：「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此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79 下。

91 （1）《史記・秦本紀》：「楚公子圍弒其君而自立，是為靈王」。（2）〈吳世家〉：「楚公子圍弒其王夾敖而代立，是為靈王」。（3）〈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弒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4）〈陳杞世家〉：「楚公子圍弒其君郟敖自立，為靈王」。（5）〈宋世家〉：「圍入問王疾，絞而弒之」。以上分見漢・司馬遷，《史記》，頁 197、1459、1567、1580、1630、1703。

92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上所述，公、穀二傳可證弒君之數凡三十五，《穀梁》無陳招與孔瑗弒君之事，《公羊》則不見公子圍弒君之言。故凡言《春秋》弒君三十五以下者，或傳寫之誤，或非漢人之意。段玉裁謂二十六弒乃漢經師舊說，[93]非是。顏師古據《左傳》立說，非漢儒之義。而徐彥釋弒君之數，也不得何氏之旨。

案文公十一年何注云「自宣成以往，弒君二十八」，[94]徐疏謂「八」乃衍字。然徐氏所舉之例，如吳子謁爲巢人所殺、吳殺胡子髡、沈子楹、蔡殺沈子嘉，[95]皆非本國臣子弒君父之例，徐彥並計之，殊謬。案此云「宣成以往，弒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者，與下成公五年注云「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弒君十四，亡國三十二」，[96]皆何休引緯書《春秋說》文，乃資廣見異聞，非實數也。緯書之說，別有淵源，不據經傳實證。如僖公十六年傳云「春秋不書晦也」，何注云「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倫、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趡盟、奚戰是也」。[97]趡盟者，桓公十七年經「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趡」，徐疏引《春秋說》以爲二月晦；奚戰者，同年經「五月丙午，及齊侯戰于奚」，徐疏引《春秋說》以爲五月朔。[98]何休引緯文以釋趡盟、奚戰不書晦朔，然以春秋時曆相驗，桓十七年二月丙午非晦，五月丙午亦非朔。若二月丙午晦，則正月不得有丙辰，而同年經「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何氏無注，是不以爲誤。且若二月丙午晦、五月丙午朔，則不能上推桓三年七月壬辰朔，而何氏曾以「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爲食正朔之例，[99]是何氏以爲此曆日不誤，由桓三年七月壬辰朔，可推桓十七年二月丙午非晦日。本傳言何休善曆算，[100]若趡盟、奚戰爲晦朔，則何休無緣不知前後曆日相乖違也。故何氏引緯書趡盟、

曰』」云云，是史公嘗問學於董仲舒也。以史公謂公子圍弒君之言，竊疑董氏亦有是論，則《公羊》三十六弒或計此例。然今本《繁露》不見此說，何注也無斯言，姑記於此，待考。見漢・司馬遷，《史記》，頁 3297。

93 段玉裁，〈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22 下。

94 撫本，卷 6，頁 11a。

95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75 下。

96 撫本，卷 8，頁 5b。

97 同上註，頁 18a。

98 僖公十六年徐疏云：「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趡，《春秋說》以為二月晦矣。五月丙午，及齊侯戰于奚，《春秋說》以為五月之朔也。」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9 下。

99 隱公三年注，撫本，卷 1，頁 10a。

100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頁 25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奚戰之例以釋不書晦朔者，乃增廣見聞耳。且考何注之例，凡云災異相應者，或應在數年之後，或應在本世，無漫言應於數十年乃至百年以後事也。注云「宣成以往」「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世踰數代，年歷百歲，均非何注災異之例。而徐彥竟以實數當之，以致吳殺胡子髡等亦在弒君之列，不知臣弒君方得稱弒君，豈有自外滅人國殺人君者爲弒君耶？是徐氏於何氏弒君三十六之數，不得其確解矣。

以經傳明言三十五弒，知何休主三十六弒之說。此三十五弒，除子糾之例書殺外，其餘皆書弒。或問曰：子糾既屬弒例，何以書殺不書弒？案莊九年經「齊人取子糾殺之」，此乃魯殺子糾，非齊弒子糾，傳云「脅我，使我殺之也」是也。齊小白有弒君篡國之罪，但殺子糾者，究是魯，非齊，自外者不得書弒，故經書「子糾」，示其宜爲君之意，而齊、魯皆坐弒君之罪；書「殺」，示其自外殺之。此與臣子直弒君者異。自茲以外，皆本國臣子弒君父例，當書弒不書殺。明乎此，則可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

五、據《釋文》以何還何

陸德明所見《春秋》三家經，弒、殺互異；即一家之經，或作殺，或作弒，不能畫一。陸氏稱之爲「字亂」，字亂者，謂本當作弒，而亂作殺。隱公四年經「衞州吁弒其君完」，《公羊音義》出「弒其」云：

> 申志反。弒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君父言弒，積漸之名也；臣子云殺，卑賤之意也。字多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不重出也。[101]

此謂臣弒君當書弒，君殺臣當書殺，但後來傳本弒多亂作殺，故還以正字弒音殺。云「時復音之」者，謂雖於此起例，其後有同例者，猶撰音而不省文。與此相類，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溪」，《穀梁音義》出「弒其」云「凡弒字從式，殺字從殳。君父曰弒，取積漸之名，自外則皆曰殺。此可以意求也。傳本多作殺字，故時復音之，後放此」。[102]云「意求」者，謂以君父言弒、自外曰殺之意求之。陸氏之意，凡臣弒君，當言弒；凡君殺臣，或自外殺君，當言殺。若有弒亂作殺者，則以弒之音音殺。故其撰音，

101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1。

102 同上註，頁 1322-13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注本音，或逐正字之音。注本音者，字不亂也；逐正字之音者，字亂故也。其音弒云「式志反」「申志反」，或音殺云「所戒反」「色界反」者，是注本音；其音殺云「申志反」「音試」者，是逐正字之音。所以逐正字之音者，傳本差舛而字亂耳。陸氏云「余既撰音，須定紕謬。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竝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103]明言其所見諸本互異，須正訛訂謬。以弒多亂作殺，故陸氏撰音據正字，而不據亂字。如桓公元年《穀梁傳》云「桓弟弒兄」，《釋文》出「弟殺」云「申志反，本亦作弒」，[104]是陸氏所見兩本一作殺、一作弒，以「申志反」音殺，非殺字本音，乃謂此殺字當據一本正字弒而讀解焉。陸氏注本音、逐正字之音二例，略見下表：

表一 《釋文》注本音舉例

經傳注之文	《釋文》	附釋
1.《易‧坤‧文言》:「臣弒其君。」	臣弒，式志反，本或作殺，音同，下同。[105]	陸氏所見兩本一作臣弒，一作臣殺，此云「式志反」者，即弒字本音。殺音同式志反者，則逐正字之音。
2.《禮記‧明堂位》:「君臣未嘗相弒也。」	相弒，本又作殺，音試，注同。（頁753）	陸氏所據本作相弒，一本作相殺，此云「音試」者，乃弒字之音。殺亦音試者，殺是亂字，故逐正字之音。
3.《左傳》隱公三年注：「四年經書州吁弒其君。」	弒其，音試。（頁874）	案杜預所見經本，書弒不書殺，隱四年杜注云「州吁弒君而立」，[106]與此注同，是其證也。此以試音弒，注本音耳。
4.《公羊傳》隱公十一年:「何隱爾？弒也。」	弒也，申志反，注及下並同。（頁1205）	弒音申志反，即注弒字本音。
5.《尚書‧咸有一德》	衰殺，色界反。	色界反，此注殺字本音。

103 同上註，頁 7。

104 同上註，頁 1279。

105 同上註，頁 76。為避繁瑣，以下諸欄不再出注，但標頁碼於文後。

106 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6 冊，頁 5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孔傳:「言德行終始不衰殺。」	衰，微也。殺，害也，言小小害也。（頁 165-166）	
6.《左傳》桓公二年注:「衰，殺也。」	衰殺，所界反。（頁 883）	所界反，亦注殺字本音。
7.《公羊傳》隱公元年注:「王父之臣恩少殺。」	少殺，所介反。（頁 1199）	所介反，亦殺字本音。

表中前四例，爲陸氏注弒字本音，後三例乃陸氏注殺字本音，此類例證數不勝數，是陸氏有注本音之例，無可疑者。

表二 《釋文》逐正字之音舉例

經傳注之文	《釋文》	附釋
1.《禮記‧檀弓下》:「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	有殺，本又作弒，同式志反。[107]	云「同式志反」者，不謂殺音式志反，乃謂殺字當據又本弒字讀解。陸氏之意，此殺字不宜讀作本音所戒反，宜據正字弒而讀爲式志反，故云「同式字反」。
2.《左傳》文公十七年杜注:「昭公雖以無道見弒。」	見殺，音試，本或作弒，下同。（頁 956）	云音試者，乃弒字本音，非殺字本音。陸氏所見兩本，一作弒，一作殺。弒是正字，亂作殺，殺音試，逐正字之音耳。
3.《公羊傳》襄公七年「何隱爾？弒也」。	殺也，音試，下及注皆同。（頁 1247）	此也以試音殺，非殺字本音。不云「本或作弒」者，蓋陸氏所見本無作弒者。然何氏原本作弒字明矣，說見附表第 19 例。
4.《穀梁傳》桓公十年范注:「與夷見弒。」	見殺，申志反，下同，本又作弒。（頁 1282）	陸氏所見兩本一作殺，一作弒，以申志反音殺，非殺字本音，乃逐另本正字弒字之音。
5.《論語‧憲問》:「陳成子弒簡公。」	弒簡，本亦作殺，同音試，下	陸氏所見一本作殺，云「同音試」者，亦謂當逐正字弒而讀解其音

107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677。為避繁瑣，下欄但標頁碼於文後，不更出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頁 1380）	義。

表中但舉五例，《釋文》中此類例證不暇枚舉，是陸氏撰音有逐正字之音例。

注本音，是據音；逐正字之音，是據本。二者所據不同。段玉裁但及陸氏注本音之例，阮元則但及陸氏逐正字之音例，說皆未備。如段氏云：

> 殺於六書從殳杀聲，弒於六書從殺省、式聲。杀聲於音在脂部，式聲於音在之部。脂、之者，古音之大判，彼此不相假借者也。凡六書假借必其音同部，是故殺與弒音殊義殊。漢《公羊》經傳假試為弒，斷無有假殺為弒者也。凡三經三傳之用殺為弒者，皆譌字也。凡經傳弒既譌殺，作音家從而為辭曰音試、曰申志反者，皆不合正誤之法。殺之不得音弒，猶弒之不得音殺也。[108]

段氏分古音十七部，脂在第十五部，之在第一部，段氏云「五支、六脂、七之三韻，其分用乃截然也」，[109]故謂弒殺二字不相假借。然惠棟《九經古義》云「殺音試，古音同」，[110]陳立則謂「殺、弒，音之轉」。[111]是學者於弒、殺可否通假，猶有異辭。案陸氏音殺爲申志反，乃謂傳本差舛，撰音不據亂字，而據正字。弒亂作殺，讀解當同弒，不謂假殺爲弒。陸氏以亂字爲釋，不以假借字爲釋。今段氏以假借立說而駁陸氏，非其本意也。段氏云「凡經傳弒既譌殺，作音家從而爲辭曰音試、曰申志反者，皆不合正誤之法」，此未及陸氏逐正字之音例。

阮元之說則與段玉裁相反。隱四年經「衛州吁弒其君完」，《釋文》出「弒其」云「申志反」，此注本音，然阮氏《公羊釋文挍勘記》云：

> 按此當本作「殺其」，故陸音申志反。如本作弒，無煩音矣。陸云「弒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字多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

108 清・段玉裁，〈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20 下。

109 清・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說文解字注》，頁 809 下。

110 清・惠棟，《九經古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91 冊，頁 473 下。

111 清・陳立，《公羊義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30 冊，頁 30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重出」，語極明析。[112]

云「如本作弒，無煩音矣」者，意謂陸氏但逐正字之音，不注本音。然據表一，如本作弒，陸氏猶有音「申志反」者，隱公十一年《公羊傳》「何隱爾？弒也」，《釋文》「弒也，申志反」，即是注本音之明證，知阮說不可信從。

總之，陸氏撰弒、殺之音，若二字不相亂，則出本音；若弒亂作殺，則逐正字之音。其曰「弒，申志反」「殺，所介反」者，注本音也；其曰「殺，申志反」「殺，音試」者，逐正字之音也。阮氏云「如本作弒，無煩音矣」，非陸氏注本音例；段氏云「殺之不得音弒」，非陸氏逐正字之音例。明陸氏撰音二例，既不妄誣陸氏，又能以何還何。茲據《公羊音義》出文及何氏釋例，以爲以何還何之證。列表如下，以清眉目。

表三 《公羊音義》所出弒殺與《解詁》原本異同表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1. 隱十一年傳「何隱爾？弒也」。（撫本，卷 1，頁 22a）	弒也，申志反，注及下並同。（頁 1205）	同《釋文》	此傳下之注云「爲桓公所弒」。[113]又隱四年傳云「弒隱公」，隱九年注云「此桓將怒而弒隱公之象」，[114]桓二年注云「桓公本亦弒隱而立」，[115]莊公卅一年注云「桓弒隱而立」，[116]傳注皆言弒，是何氏原本作弒之證。陸氏云「注及下並同」者，謂注文「爲桓公所弒」、傳文「弒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下，皆同作弒。陸氏所見，與《解詁》原本同。但阮氏《校勘記》云「此當本作『殺也，申志反』。莊元年『君

11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38 下-139 上，「春秋公羊傳」。

113 撫本，卷 1，頁 22a。

114 同上註，頁 20b。

115 同上註，卷 2，頁 3a。

116 同上註，卷 3，頁 26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殺，申志反』、桓元年『繼殺，申志反』皆可證。」[117]案阮說非是。桓元年《釋文》作「繼弒，申志反」，[118]出文「繼弒」，非「繼殺」也，是阮氏引證有誤。至於莊元年《釋文》作「君殺，申志反」者，陸氏所見非何氏原本，其音殺爲申志反者，逐正字之音，不可據彼以難此。
2. 莊元年傳「與弒公也」。（撫本，卷 1，頁 1b）	與殺，音預，下同。（頁 1212）	「與弒」	案何注原本必作「與弒」。隱公四年傳云「與弒公也」，注云「弒者，殺也，臣弒君之辭」，作弒不作殺明矣，此傳文與彼同，宜作弒。且閔公二年徐疏引此傳云「曷爲貶？與弒公也」，[119]是徐彥所見本作「與弒」，唐石經同，[120]皆可爲旁證。以理揆之，哀姜殺二子及閔公，僖元年傳猶云「與弒公也」，文姜是桓夫人，非母，更當書弒。陸德明出「與殺」者，其所據非何氏原本。考僖公元年傳「與弒公也」，《釋文》出「與殺」云「音預，又如字，下申志反」，似此音義下當補「下申志反」四字。
3. 僖九年經「晉里克弒其君之	殺其，音試，下及注放此。（頁	「弒其」	僖十年傳云「退弒奚齊」「里克弒二君」「里克弒奚齊、卓子」，又文公十四年注云「据弒其君之子奚齊也」，[121]

117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39 上，「春秋公羊傳」。

118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5。

119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16 上。

120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226 下。

121 撫本，卷 6，頁 1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子奚齊」。（撫本，卷5，頁12b）	1226）		知何氏本原作「弒其」。陸氏云「下及注放此」者，謂傳文「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注文「据弒其君舍不連先君」，二弒字皆作殺。案陸氏所見，非何氏原本。阮氏《校勘記》云「唐石經以下本作弒，其十行本載《釋文》作殺，閩監毛本誤改弒，音試。案『音試』是也，盧本從之。」[122]阮氏之言合乎《釋文》，卻不合何氏舊本。
4. 襄三十年注：「使若加弒」。（撫本，卷9，頁22a）	加殺，音試，下同。（頁1253）	「加弒」	加弒者，非實弒也，許止實無弒君之意，故傳以「加弒」言之。若實弒，不得書葬。今經書其葬，是加弒而非實弒之證。蔡景公爲世子般所弒，賊未討而書葬，與彼同例，故注云「加弒」以爲諱辭。今陸氏所見作「加殺」者，與何氏原本異。
5. 定十二年注「失衆見弒」。（撫本，卷11，頁10b）	見殺，音試。（頁1264）	「見弒」	失衆見弒者，即定十三年薛弒其君比，彼經書弒，且定十二年何注亦云「是後，薛弒其君比」，[123]是何氏原作弒明矣。今十行本所載《釋文》猶出「見殺」，[124]但自閩本以下，注疏本始據注文而改《釋文》作「見弒」，[125]雖合何注原本，卻非陸氏本之舊。

12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41下，「春秋公羊傳」。

123 撫本，卷11，頁11a。

124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331下。

125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室編，《明版閩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卷26，頁15a。以下但簡稱閩本，標卷、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舉 5 例為證，其餘 28 例，則附表於文後，以備詳考。據此表及文後附表，知陸德明所據本，與何注原本或同或異。欲明何者是《解詁》原本，何者是後人改竄，當先明何氏弒例及三十六弒之義。但今日注疏本時見與何氏義例相違者，或據經注而改《釋文》，或據《釋文》而改經傳。據經注而改《釋文》者，如莊三十年何注「魯比弒二君」，《釋文》出「比殺」云「申志反」，陸氏所據，非何氏舊本，但自明嘉靖中福建御史李元陽刊《公羊傳注疏》，改《釋文》「殺」爲「弒」，[126]雖與何氏原本合，卻非《釋文》之舊。據《釋文》而改經傳者，如襄公廿九年傳「爾弒吾君」，此何氏本作弒；《釋文》出「爾殺吾君」，是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不同，但自閩本以下，注疏本傳文皆作「爾殺吾君」，乃據《釋文》而改也。凡此種種，皆淆亂何氏家法所致。今以陸氏出文與何氏弒例兩相比照，則陸氏所據與何注原本之異同，可謂彰明較著，而以陸還陸、以何還何庶可達致矣。

六、據疏文以徐還徐

既知《公羊》傳注明言弒君三十五，而何休主《春秋》弒君三十六之說。既知何氏所見本已有弒字，並解弒爲臣弒君之辭，則凡臣子弒君父而書殺者，必非何氏之本。前文既已論及徐彥所據本已非《解詁》原本，今更以弒殺爲例，以爲以徐還徐之證。

僖公九年經「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弒」，左、穀二家經作「殺」，熹平石經也作「殺」，何氏原本作弒無疑（說詳下文）。然據徐彥疏文，知其所見經文作殺，但今日注疏本又改殺爲弒。此間紛紜糾纏，若不明何氏弒例，則治絲益棼而不得其端緒也。茲先錄經注文如下，一一辨析於後：

冬，晉里克㓨其君之子奚齊。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㓨其君之子奚齊何？據弒其君舍不連先君。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弒君名未明也。**㓨未踰年君之號也。**欲言弒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弒其君，又嫌與弒成君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弒未踰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加之者，起先君之子。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弒名可知也。弒未踰年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127]

126 同上註，卷 9，頁 6a。

127 撫本，卷 5，頁 12b-13a。圓圈乃筆者所加，為醒目以便討論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一，此經傳凡三弒字，見於唐石經、撫本、南宋建安余仁仲萬卷堂刊本。[128]至於注文，撫本、余本相同。案注云「解言殺，從弒名可知也」，「解言」，即傳言，[129]是何氏所見傳文必有作「殺」字者，準此，唐石經等三「弒」字之本無殺字，必非《解詁》原本。

其二，阮刻《公羊傳注疏》經傳文則如下：「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殺未踰年君之號也。」[130]此經傳文二弒一殺。案阮刻祖本爲南宋十行本，十行本乃合余本與單疏本而成，然余本經傳三弒字，十行本卻改末「弒」字爲「殺」。其改易緣由不得而知，但十行本所改，合乎何氏之意，《解詁》經傳文即是二弒一殺。詳證如下：

僖十年傳云「里克弒二君」「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同年傳又云「退弒奚齊」，皆作「弒」字，尤其「里克弒二君」，此弒字不容改作殺，若作殺，則何氏不得云「弒者，殺也，臣弒君之辭」。以諸傳文俱作弒，知經文亦當書「弒」，證一也。

隱公四年何注云里克與州吁「俱弒君賊」，僖五年注云「晉里克比弒其二君」，文公十四年注云「据弒其君之子奚齊也」，三注皆言里克弒君，正何氏臣弒君書弒之例，則此經亦宜書弒，證二也。

此注云「据弒其君舍不連先君」，是以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爲比；而文十四年經「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彼注云「据弒其君之子奚齊也」，是弒奚齊與弒舍兩相比，彼經書弒，不容疑問，[131]則此經宜亦書弒，方可相比。證三也。

128 余本，卷 5，頁 11a。案北京國圖所藏余本，與臺北故宮所藏余本，略有殊異。據張麗娟研究，北京國圖藏本為初印本，臺北故宮藏本為後印本。如此注「不正遇禍」，初印本脫「禍」字，後印本則補之。參張麗娟，〈宋余仁仲萬卷堂刻《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的兩個印本〉，《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4 期，頁 70-75。

129 「解言」者，謂傳言也，如隱公五年傳：「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何注：「解言登來之意也」，撫本，卷 1，頁 14a。莊公廿三年傳：「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何注：「解言非齊惡我也，我行污貳，動作有危，故日之也」，撫本，卷 3，頁 20b。昭公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為不言三卿？」何注「据上言作三軍，等問不言軍云卿者，上師解言三卿，因以為難」，撫本，卷 10，頁 4a。三「解言」，皆傳言之意。

130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4 下-135 上。

131 此為弒君三十六之一，且何休引據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者，又見隱四年注云「据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氏公子」，撫本，卷 1，頁 12b。昭十三年注「据齊公子商人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三證，傳、注皆作弒，則何氏所見經當是「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若作殺，乃與何氏臣弒君書弒之例相違，亦與其他傳、注文言弒不相應。

經既書弒，則傳文承經而問曰「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荅曰「殺未踰年君之號也」，知荅辭作「殺」者，以何注「解言殺」可知，故十行本改余本末「弒」字爲「殺」，最得何氏之意。

十行本經傳文既合乎《解詁》之舊，則徐彥所據本非《解詁》原本也。徐氏所見經傳文當是「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殺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經傳文二殺一弒，與唐石經、撫本、余本及十行本俱異。

何以知徐氏所見經傳文是二殺一弒？以其疏文可知也：

> 注連名至未明也解云：言名未明者，弟子本意正欲問弒其君之子，而連奚齊何之者，恐人不知奚齊之名，為是先君未葬稱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屬是也？為是被弒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是也？是將名連殺問之，欲使後人知其稱名之義。[132]

圖一乃日本蓬左文庫藏《公羊疏》鈔本，疏文作「是將名連殺問之」，今十行本以下，疏文皆作「是以將名連弒問之」，[133]改殺爲弒，併加「以」字。案「連殺問之」與「連弒問之」，一字之差，關乎經傳異同。今細審徐疏之意，知鈔本「連殺問之」是徐疏原文，注疏本「連弒問之」非徐疏文也。何以知之？亦據疏文推知。疏云：

> 注不解名者云云者，正以傳云「弒未踰年君之號」止答上云「其言弒其君之子何」之文，故云不解名矣。既解言弒，則書奚齊之名由弒之故明矣。是以不復荅之。[134]

其君舍」，撫本，卷 10，頁 9a。哀六年注「据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立氏公子」，撫本，卷 12，頁 4b。三注皆言弒，不言殺。

132 鈔本，卷 10。案「是將名連殺問之」，阮刻本作「是以將名連弒問之」，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5 上。

133 案阮刻本疏文「是以將名連弒問之」，此「弒」字猶見剜改之跡。

134 鈔本，卷 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上疏云「連殺問之」，則徐氏所見經當作「殺」，傳則承經而問曰「其言殺其君之子奚齊何」。此疏直引傳文「弒未踰年君之號」，又云「既解言弒」，知徐彥所見經文作「殺」，傳文荅辭作「弒」，上下文理、辭氣一貫。

或有疑者，此疏亦謂「其言弒其君之子何」，猶作弒字，此又何解？案此或傳寫有誤，或徐彥便文寫之，猶如莊公九年疏云「僖九年冬，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傳云『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疏引經傳文，乃三弒字，與疏文「連殺問之」相違。又如文公十四年疏云「僖九年冬，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傳云『弒未踰年君之號』是也」，亦是三弒字之意。此或後來傳寫有誤，或徐氏便文也。[135]

徐彥所見經傳文既是二殺一弒，與何注本二弒一殺不同，故注文「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弒名可知也」，徐彥必讀作「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弒，名可知也」，意謂經作殺（即「殺其君之子奚齊」），傳以弒解之（即「弒未踰年君之號也」），傳既以弒解之，依弒君當名之例，故不須解奚齊之名。

此疏文意雖通，但讀注文「解言殺從弒」，總嫌非何氏文法。設若《解詁》經傳文與徐彥所見相同，此注文宜是「不解名者，解言弒，名可知也」，以弒、殺之間不宜言「從」。今既言從，則注文宜讀作「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弒名可知也」，謂經作弒，傳以殺解之，雖不解奚齊之名，但以經書弒，可從弒君當名之例推知奚齊是名。「從弒名」者，謂依從弒君當名之例；「從」者，謂從例，不謂從字。

徐疏所據本既非何注本之舊，其疏釋注意，亦嫌未達一間。注云「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弒君名未明也」，徐疏兩設問，一問連名乃因君薨未葬稱子某之例歟？二問連名因弒成君當名之例歟？案徐疏第二問，非何氏之意。奚齊是未踰年君，前君詭諸卒，無葬文。設若詭諸未葬，據君薨稱子某之例，則奚齊正稱當是「子奚齊」，猶子般之屬；既稱「子奚齊」，即不得君義，否則，與一年不二君之義相違，何注云「稱子某，明繼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136]可證。「子奚齊」之稱既不得君義，則經宜書「晉里克弒其『子奚齊』」，去「其君」二字，併去語辭「之」字，若然，則嫌與大夫相殺同文，如昭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之類，故注云「嫌無君文，與殺

135 知徐疏有便文之例者，如上文所論，襄廿五年經「吳子謁伐楚」，徐彥所據本作「遏」不作謁，但其所撰疏文，猶有作謁者，如襄公十二年疏引經傳文，即作謁。見鈔本，卷 20；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52 上。

136 莊公三十二年何注，撫本，卷 3，頁 29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夫同」。設若詭諸已葬，依既葬稱子例，當稱晉子，則經宜書「晉里克弒其君『子奚齊』」，[137]既言「弒其君」，則是弒成君之常文，故注云「嫌與弒成君同」。上下不得施文，爲何不書「晉里克弒其君之子」而去奚齊之名？若然，又嫌弒未踰年君不書名。何氏之意，君、大夫卒，當赴於天子諸侯，君前臣名，從赴辭也。[138]今不得書「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嫌弒未踰年君不名；不得書「晉里克弒其『子奚齊』」，嫌與殺大夫同文；亦不得書「晉里克弒其君『子奚齊』」，嫌與弒成君同；是以變文書「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加「之」者，謂繫於先君，已不爲君也；書「子奚齊」者，謂先君無論葬或未葬，皆當連名書之。此「弒其君之子某」，即弒未踰年君之號。假若有人以君薨未葬稱子某之例，謂此「子某」即據此例而名，則是不明弒未踰年君當名之例。故注云「子某，弒君名未明也」，謂「子某」不但以君薨未葬稱子某而名，亦以弒未踰年君例當名耳。徐疏第二設問，謂弟子問此稱名「爲是被弒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則是弒成君之稱，與注意了不相涉。

由此觀之，徐彥所據不但非何氏原本，且其所釋，與注意亦有間，猶如昭廿四年經「叔孫舍至自晉」，徐氏據誤本而更爲之釋是也。今還原徐氏所見經傳文如上，知十行本以下注疏本，不但經注文為後人所竄，徐疏之文亦爲後人所竄亂。以徐還徐、以何還何，則注疏義例不相淆亂矣。

七、文字異同與經學家法

向來所述，欲明《春秋》經傳弒殺相混者，既關傳本，亦關義例。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何注云「欲言弒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段氏謂此注「弒」字當作殺。[139]段氏所言，非何氏義。非何氏義，可以言經，不可以議注。可以言經，以左、穀二家經與《公羊》異，且熹平石經與何氏《解詁》亦殊，經本不同故也。不可議注，乃何氏之義如此，不宜以別家師說斥之。若依段氏之言，上注弒字當作殺，則下注當云「欲言殺其君」，如此，則又與何氏臣弒君書弒之例相違，是段說不合何氏義之一證也。

又，昭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注云「据經言弒公子比也」，是何注本經傳皆作弒。然段氏謂

137 「子」上「晉」字，蒙上「晉里克」而省。

138 隱公八年何注云，諸侯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撫本，卷 1，頁 19b。

139 阮元引段說云：「弒，當作殺」，見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80 下，「春秋公羊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乃何邵公之誤而傳未嘗誤」,[140]傳當是「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段說非何氏義也。段氏之意,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謂「稱名氏以殺,與稱人以殺爲異文,異在稱人稱名氏,不在稱殺稱弒」。[141]若然,則此經與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無異,彼亦大夫相殺,稱名氏不稱人,且經作「殺」字。然以何氏義言之,二經不可等同。彼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弒君也」,此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言將自是爲君也」。一言「稱名氏以殺」,一言「稱名氏以弒」;一言「自是弒君」,一言「自是爲君」。彼陳招之經不書「弒」者,以陳侯溺猶在,招所殺者,乃世子,非君,故傳云「言將自是弒君也」,「弒君」者,謂招先殺世子,其後陳侯溺之縊死,由招弒之耳。今棄疾書「弒」者,謂比已是君,棄疾弒其君比而代立,故傳云「言將自是爲君」,而不云「言將自是弒君」。比已立,而世子偃師非君,君臣尊卑判然,故公子比之傳不可云「此其稱名氏以殺何」。惟云「稱名氏以弒」,則棄疾弒君之實、公子比不當之意兩見矣。傳所以云「大夫相殺稱人」者,謂文以大夫相殺起義(即上下文皆見大夫名氏,名者,棄疾、比;氏者,公子[142]),實則是大夫簒弒。故稱名氏以弒,與稱人以殺,不但異在稱人稱名氏,亦異在稱殺稱弒耳。此段說不合何氏義之又一證。

段氏不依何氏義立說,不以何還何,故何氏可以不受。昭公二十六年《公羊傳》云「昭公將弒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弒之何如」,何注「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爲如人君,故言弒」,此何氏所見傳文明作「弒」字,而段氏謂此乃殺之誤。[143]其改何氏之本,代傳家立辭,倘若何休復生,豈以爲然耶?

以此言之,經傳文字異同,當據經學家法而定。家法不同,文字或異。桓二年經「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此經與莊十二年經「宋萬弒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僖十年經「晉里克弒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三者文法全同,依何氏之本,皆當書弒。然鍾文烝、段玉裁謂此當作殺。鍾氏云:

140 清・段玉裁,〈公羊經傳弒字辯誤〉,《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32 上。

141 同上註,頁 633 下。

142 隱公元年何注云「公子者,氏也」。撫本,卷 1,頁 7b。

143 段氏云「此二弒字,豈何氏不知殺誤?而必望文為注,蓋其株守之習使然」,〈公羊經傳弒字辨誤〉,《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434 冊,頁 633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宋弒與夷、捷，晉弒卓，皆有及大夫文，《傳》與《左傳》皆言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明堂位》言魯君臣未嘗相弒，其字皆必當作「殺」者也。[144]

鍾氏之意，大夫不可言弒，經傳既有「及大夫」文，則宜書殺。段氏亦謂僖公十年《左傳》「子殺二君與一大夫」，今本作弒者，誤也。[145]段、鍾二氏，皆據「及大夫」言，不據「其君」言。然依何氏義，此當據「其君」言，不當據「及大夫」言，經書弒，不可改作殺。

何以明之？考《公羊》之例，凡言及者，雖有尊卑之別，猶有敵義，僖公十一年經「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公與夫人有尊卑，然猶敵，故言及。哀公六年經「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國夏爲上大夫，高張爲下大夫，上下大夫爵有尊卑，亦有敵義，故可言及。而隱元年經「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云「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注云「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仲子是妾，非夫人，不得上及公。故凡尊卑懸殊，不得言及。此經「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注云「以公、夫人言及，仲子微，不得及君。上下大夫言及，知君尊亦不得及臣」，君尊臣卑，不可言及，何以此經言及？何氏於此起義云「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146]意謂孔父、荀息、仇牧皆是賢大夫，宜可封爲附庸小國，小國之君爵雖卑，猶是君，故可上及於大國之君。然則，據何氏家法，此經之弒不可改作殺。段玉裁、鍾文烝之說，皆非何氏義。文字異同與經學家法相關，於此可見一斑。

八、結語

今日學界通行之《公羊》注疏本，多經後人改竄。其改竄之跡，或因經注而改《釋文》，如文公十四年注「更相篡弒」，《釋文》出「篡殺」，是陸氏所見非何注原本，但閩本以下附載《釋文》，改「篡殺」爲「篡弒」，雖合乎《解詁》之舊，卻非陸氏之舊。或據《釋文》以改經傳，如襄公廿九年傳「爾弒吾君」，閩本以下傳文作「爾殺吾君」，乃依《釋文》改「弒」爲「殺」。

144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 36。

145 段氏云「今本作弒，則大夫不可云弒明矣」，〈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434 冊，頁 623 下。

146 撫本，卷 2，頁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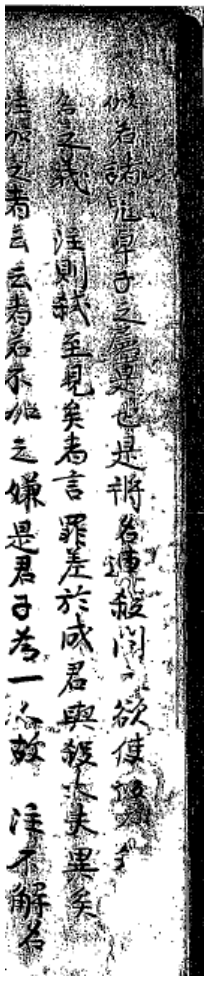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據經傳而改疏文，如僖公九年徐彥疏云「是將名連殺問之」，十行本以下改疏文作「是以將名連弒問之」，是據經傳而改也。以此言之，學者宜先辨諸本之異同，而後言各家之義例。段玉裁謂「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147]是也。

欲得何氏底本，則須以何還何。還何之法，在於究明何氏義例。以弒、殺言，隱四年何注「弒者，殺也，臣弒君之辭」，意謂臣子弒君父者皆書弒不書殺，此即何氏弒例。以此弒例爲「還何」之綱領，更考何氏三十六弒之義，兩相證驗，則後世改竄之本，掌迹分明。如此，經學家法不相淆雜，傳本參差不難辨別，文字異同可以定奪，此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之精義也。

147 清・段玉裁，〈與諸同志書論挍書之難〉，《經韻樓集》，卷 12，《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5 冊，頁 189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 《公羊音義》所出弒殺與《解詁》原本異同表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1. 隱公三年注「衛州吁弒其君完」。（撫本，卷 1，頁 9b）[148]	殺其，申志反，下殺其君同。[149]	「弒其」	《解詁》原本必是「弒其」。知者，隱公四年經「衛州吁弒其君完」，注云「据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氏公子」，何氏以商人弒其君舍爲比，是作「弒」之證。又下注謂里克與州吁「俱弒君賊」，言「弒君賊」，亦是作弒之證。詳見上文第三節。
2. 隱三年傳「莊公馮弒與夷」。（卷 1，頁 12a-12b）	馮弒，音試，注同。（頁 1201）	「馮弒」，同《釋文》	此年注云「馮與督共弒殤公，在桓二年」，[150]是作弒之證。又桓二年注云「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151]亦作弒，知何氏所見傳文作弒也。阮元《公羊釋文挍勘記》云「按此當本作馮殺，音試，淺人據注疏本改作弒」。[152]案阮說可商，此乃陸氏注本音之例，非逐正字之音例。
3. 隱四年經「衛州吁弒其君完」。（卷 1，頁 12b）	弒其，申志反。弒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君父言弒，積漸之名也。臣子云殺，卑賤之意也。字多	同《釋文》	陸氏云「君父言弒」者，與注意合，陸氏所見，與何注原本同。但阮元《校勘記》云「按此當本作『殺其』，故陸音申志反，如本作弒，無煩音矣。陸云『弒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字多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不重出』，語極明析」。[153]案阮說不合陸氏注本音之例。下例隱

148 以下諸欄皆出自撫本，僅標卷期頁碼。

149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0。為避繁瑣，以下諸欄不再出注，但標頁碼於文後。

150 撫本，卷 1，頁 12b。

151 同上註，卷 2，頁 3a。

15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38 下，「春秋公羊傳」。

153 同上註，頁 138 下-13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不重出也。（頁 1201）		十一年《公羊傳》「何隱爾？弒也」，《釋文》出「弒也」云「申志反」，即注本音。阮說但及逐正字之音例，不可從。
4. 桓公元年傳「繼弒君不言即位」。（卷 2，頁 1a）	繼弒，申志反，注皆同。二年放此。（頁 1205）	同《釋文》	案閔公元年傳、僖公元年傳、宣公元年傳並云「繼弒君不言即位」。又隱公七年注云「繼弒君亦稱即位」，[154]皆是作弒之證。陸氏云「二年放此」者，謂二年傳云「弒君多矣」、二年注云「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皆音申志反。此陸氏所見，與何注原本同。
5. 莊公元年傳「《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卷 3，頁 1a）	君殺，申志反，下皆同。（頁 1212）	「君弒」	隱公十一年傳云「《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莊公十二年傳「仇牧聞君弒」，閔公元年注云「至者，聞君弒」，[155]諸經、注之書「君弒」，義與此同，知此亦書「君弒」。陸氏所見，非何氏原本也。但阮氏《挍勘記》云「葉本、盧本同。傳文自唐石經以下諸本，殺皆改弒，注疏自十行本以下載《音義》亦改弒。惟此未誤，可據以訂前後諸弒字之訛。下『與殺』同」。[156]案阮說未及陸氏注本音之例，不可從。
6. 莊六年注「弒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	殺而：申志反，下皆同。（頁 1214）	「弒而」	哀公六年經「齊陳乞弒其君舍」，傳云「弒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經傳並是弒字無疑。此傳與彼同，亦當作弒。又考何氏之例，

154 撫本，卷 1，頁 17b。

155 同上註，卷 4，頁 1b。

156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39 下，「春秋公羊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卷 3，頁 7b）			既云「當國」，則是篡弒之辭，亦宜作弒，莊公卅二年注云「莊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當國將弒君」，[157]可證。
7. 莊三十年注「是後，魯比弒二君」（卷 3，頁 26a）	比殺：申志反。（頁 1221）	「比弒」	魯比弒二君者，謂慶父弒子般、閔公也。知何注原作「比弒」者，閔元年注云「据子般弒不見」，[158]同年傳云「孰弒子般？慶父也」。又閔公二年傳云「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傳注皆作弒，知何氏此注亦當云「魯比弒二君」。《釋文》出「比殺」者，所據與何氏原本有異。阮氏《挍勘記》云：「注疏本作『比弒』，并改《釋文》殺作弒，三十一年『桓殺』同。」[159]案阮說未可全信，十行本《釋文》猶作「比殺」，[160]未改作「比弒」。注疏本改《釋文》殺爲弒者，自明嘉靖間李元陽刊《公羊傳注疏》始，[161]其後，明北監本、毛氏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及四庫全書本並承其誤。
8. 莊卅一年注「桓弒隱而立」。（卷 3，	桓殺：申志反。（頁 1221）	「桓弒」	隱四年傳云「弒隱公」，隱九年注「此桓將怒而弒隱公之象」，桓二年注「桓公本亦弒隱而立」，皆可

157 撫本，卷 3，頁 28b。

158 同上註，卷 4，頁 1a。

159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0 下，「春秋公羊傳」。

160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09 下。

161 閩本，卷 9，頁 45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頁 26b）			證何氏原作「桓弒」。
9. 莊卅二年傳「俄而牙弒械成」。（卷 3，頁 28a）	牙殺，申志反，注及下親弒同。（頁 1222）	「牙弒」	陸氏所據本作「牙殺」，非何氏舊本。此傳下之注云「是時牙實欲自弒君」，[162]用弒字，是其一證。又據傳文，子般爲未踰年君，而慶父與公子牙共謀弒子般，故閔公即位，其元年傳云「繼弒君不言即位」，言「繼弒君」，則何氏原本作弒明矣。
10. 閔元年傳「繼弒君不言即位」。（卷 4，頁 1a）	繼弒：申志反。（頁 1222）	同《釋文》	參上第 5 例。但阮氏《挍勘記》云：「當本作繼殺。僖元年『繼弒』同。又此二年『弒音試，下及注同』，當本作『殺音試』。」[163]案阮說未及陸氏注本音之例。考隱七年注云「若繼體君亦稱即位，繼弒君亦稱即位」，明何氏原作繼弒不作繼殺。今陸氏所見亦作繼弒，與《解詁》原本同。攷《公羊傳》桓公元年、閔元年、僖元年傳「繼弒君不言即位」，陸氏出文皆作「繼弒」。而《穀梁傳》莊元年、閔元年、僖元年三傳皆云「繼弒君不言即位」，陸氏出文亦俱作「繼弒」，[164]《穀梁》隱公二年范注「公去即位以表繼弒」、[165]文公元年范注「莊閔僖

162 撫本，卷 3，頁 28a。

163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0 下，「春秋公羊傳」。

164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84、1292、1293。

165 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卷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不言即位，皆繼弒」，[166]陸氏出文亦是「繼弒」，可證陸氏所見本作「繼弒」，阮元謂《釋文》當作「繼殺」者，非也。
11. 閔元年傳「盍弒之矣」。（卷4，頁1b）	盍殺：户臘反。（頁1223）	「盍弒」	傳「盍殺之矣」，慶父語鄧扈樂也。慶父不宜自言「弒」，似以「盍殺」爲是。但下云「使弒子般」，則是傳家述事之語。既是傳家述事，則於慶父之言，容有改易。如隱公四年傳載公子翬語桓公曰「請作難，弒隱公」，此「弒」字，恐非公子翬自言，乃傳家以意改易。且下注云「知樂勢不能獨弒」，[167]此弒字，明是傳家用之。由注而推傳，則《解詁》傳文宜作「盍弒」。唐石經亦作「盍弒」，[168]可爲旁證。
12. 閔二年傳「何隱爾？弒也」。（卷4，頁3a）	弒：音試，下及注同。（頁1223）	同《釋文》	隱公十一年、文公十八年、襄公七年並發「何隱爾？弒也」之傳，皆臣弒君之例。且隱十一年傳下有注云「爲桓公所弒」，知何注原本作「弒」字。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同。
13. 僖元年傳「繼弒君，子不言即位」。（卷5，頁1a）	繼弒，申志反。（頁1223）	同《釋文》	說詳第5例、第12例。

166 同上註，頁98上。

167 撫本，卷4，頁1b。

168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2249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14. 僖元年傳「與弒公也」。（卷 5，頁 3b）	與殺，音預，又如字，下申志反。（頁 1224）	「與弒」	此傳下之注云「與慶父共弒閔公」，[169]是臣弒君之例，正與隱四年傳「與弒公」例同。且閔公二年傳「子般弒、閔公弒」，二「弒」皆不得作殺；此年傳又云「繼弒君」「公子慶父弒閔公」，則何注原本作弒明矣。陸氏所見「與殺」者，非《解詁》之舊。《挍勘記》云：「唐石經以下本作『與弒』，注疏載《釋文》十行本作殺，閩監毛本改弒。」[170]阮氏無按斷，其意蓋以十行本「與殺」爲是，然此非何氏之舊本。
15. 僖五年注「里克比弒其二君」（卷 5，頁 10a）	比殺，申志反。（頁 1226）	「比弒」	僖十年傳云「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又云「里克弒二君」「里克弒奚齊、卓子」，皆弒字。又隱四年注謂里克「弒君賊」，皆何氏作弒之證。且徐疏出文作「晉里克比弒其二君」，[171]亦是旁證。《挍勘記》云「注疏本作『比弒』，非也」。案阮氏云「非也」，謂非《釋文》之舊。然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不同，以陸還陸，以何還何，此即一證耳。
16. 文公十四年注「更相	篡殺，申志反，下同。（頁	「篡弒」	知何氏原作「篡弒」者，僖廿五年注云「卒生篡弒」，[172]宣公元年注

169 撫本，卷 5，頁 3b。

170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1 上，「春秋公羊傳」。

171 鈔本，卷 10。

172 撫本，卷 5，頁 2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篡弒」。（卷6，頁13b）	1237）		云「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弒之」，[173]可證。《挍勘記》云：「葉本作篡殺，盧本從之。此誤。十行本注疏載《釋文》作殺，閩監毛本改弒。」[174]案阮氏云「此誤」者，謂閩本以下。宋十行本猶作「篡殺」，[175]乃陸氏之舊。閩本以下改作篡弒者，則是何氏之舊。以陸還陸、以何還何，此之謂也。
17. 文十八年傳「何隱爾？弒也」。（卷6，頁18a-18b）	弒也，音試，下及注同。（頁1238）	同《釋文》	說參第14例。云「下及注同」者，謂傳文「弒則何以不日」、下注文「一人弒君」皆作弒。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同。但阮氏《挍勘記》云：「此當本作殺也，因唐石經以下本皆作弒，遂據改。」[176]案阮說未必是。云「弒也，音試」者，乃注本音之例，非逐正字之音例。
18. 成公十五年傳「弒子赤而立宣公」。（卷8頁11a-11b）	殺子，音試。（頁1244）	「弒子」	此傳下之注云「殺叔仲惠伯不書者，舉弒君爲重」，[177]既云「弒君」，則傳文當是「弒子赤」。又文十五年注云「宣公弒子赤」，[178]宣公元年傳云「爲弒子赤之賂也」，宣八年傳云「爲弒子赤貶。然則曷爲不

173 同上註，卷7，頁2b。

174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42下，「春秋公羊傳」。

175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78下。

176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42下，「春秋公羊傳」。

177 撫本，卷8，頁11b。

178 同上註，卷6，頁16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於其弒焉貶」，諸傳、注皆作「弒」。陸氏出「殺子」者，所見本與何氏原本不同。阮氏《挍勘記》云「注疏本《傳》作『弒子』，十行本載《釋文》作殺，閩監毛本改弒」，[179]此未加案斷。案閩本以下改作弒者，據傳文而改，雖合乎何注原本，卻非陸氏之舊。
19. 襄公七年傳「何隱爾？弒也」。（卷 9，頁 5a）	殺也，音試，下及注皆同。（頁 1247）	「弒也」	此年傳云「何隱爾？弒也。孰弒之？其大夫弒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弒之」，何注云「据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書」，[180]以歸生之弒君爲比，且傳云「其大夫弒之」，是臣弒君之辭，知何氏原本必作「弒也」。陸氏云「下及注皆同」者，謂下傳「孰弒之」、「其大夫弒之」、下注「歸生弒其君」，諸弒皆作殺，是陸氏所見非何注原本明矣。
20. 襄八年注「鄭伯以弒」（卷 9，頁 6a）	以殺，音試。（頁 1247）	「以弒」	襄七年傳云「於是弒之」，又同年注云「辜內當以弒君論之」「鄭伯欲與中國，意未達而見弒」，[181]皆何氏作弒之證，知陸氏所見非何氏之舊。阮氏《挍勘記》云「今本注皆作以弒，十行本載《釋文》作殺，閩監毛本改弒」，[182]是閩本以下，乃據注文而改《釋文》，雖合乎何

179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3 下，「春秋公羊傳」。

180 撫本，卷 9，頁 5a。

181 撫本，卷 9，頁 5b。

18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3 下，「春秋公羊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氏原本，卻非陸氏之舊。此亦以陸還陸、以何還何之證。
21. 襄廿五年傳：「諼君以弒也。」（卷9，頁15b）	以弒，音試，注同，後年放此。（頁1250）	同《釋文》	此傳下之注云「以先言入，後言弒也」，[183]臣弒君之例，何氏原作「弒」。陸氏云「注同」者，謂注文「後言弒也」之弒亦音試。以何注必是弒字，則陸氏云「注同」者，是其所據與何氏原本無異。阮氏《挍勘記》云「當本作『以殺』」，[184]非陸氏注本音之例，不可信從。
22. 襄廿七年注：「闇殺吳子餘祭。」（卷9，頁18b）	闇殺，音昏，下音弒，二十九年同。（頁1251）	「闇弒」	襄十六年注云「弒君五」，而闇弒吳子餘祭，即其一，知何氏所見襄廿九年經是「闇弒吳子餘祭」。此注文與「蔡世子般弒其君、莒人弒其君」並列，皆弒君之例，亦以書「弒」爲長。且開成石經書「闇弒吳子餘祭」，徐彥《公羊疏》六引襄廿七年經均作「闇弒吳子餘祭」，[185]皆可與《解詁》原本相參證。今本注文作「闇殺」者，蓋傳寫之誤歟？或有疑者，下廿九年注云「刑人不自賴而用作闇，由之出入，卒爲所殺」，[186]此書殺，莫非「闇殺」之證歟？案此注乃述事之文，非直引經文，不得爲經文之證。陸氏又云「二十九年同」者，謂其所見襄

183 撫本，卷9，頁15b。

184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44上，「春秋公羊傳」。

185 分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75下、219上、246下、254上、255上、343上。

186 撫本，卷9，頁19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廿九年經「闍殺吳子餘祭」，不作弒，亦非何注本之舊。
23. 襄廿九年傳：「爾弒吾君。」（卷 9，頁 20b）	爾殺吾君，申志反，注殺僚同。（頁 1252）	「爾弒吾君」	傳云「爾弒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既云「篡」，則何氏本當是弒字，以何注皆「篡弒」連文，而無言「篡殺」者。開成石經、撫本、余本並作「爾弒吾君」，可為旁證。十行本傳文作「爾弒吾君」，然所載《釋文》仍是「爾殺吾君」，[187]閩本始據《釋文》而改傳文為「爾殺吾君」，[188]非何氏原本矣。
24. 昭公十九年傳：「不成于弒也。」（卷 10，頁 12a）	于殺，音試，下于殺、加殺皆同。（頁 1256）	「于弒」	何氏本必是「于弒」，不作「于殺」。知者，下傳云「止進藥而藥殺也」，既言殺，則不可言「不成于殺」。「不成于弒」，即加弒，傳注多言之。此年注亦云「加弒爾，非實弒也」，[189]皆作「弒」之證。陸氏所見諸作殺者，非《解詁》原本。
25. 昭廿五年傳：「昭公將弒季氏」。（卷 10，頁 17a）	將殺，音試，下及注同。（頁 1258）	「將弒」	此傳下之注云「傳言弒者，從昭公之辭」，[190]據此，知《解詁》傳文即作弒字。下傳云「吾欲弒之何如」，注云「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爲如人君，故言弒」，[191]皆作弒之明證。陸氏所見，非何氏本之舊。
26. 定公五	起弒，音試。	同《釋文》	知何氏原本亦作弒者，宣公八年傳

187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67 上。

188 閩本，卷 21，頁 16b。

189 撫本，卷 10，頁 12a。

190 同上註，頁 17a。

191 同上註，卷 10，頁 17a-17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年注:「仲遂以貶起弒」。（卷 11，頁 6b）	（頁 1262）		云「爲弒子赤貶」，成公十五年傳「弒子赤而立宣公」，莊卅二年注云「惡不發揚公子遂弒也」，[192]皆公子遂弒君之證。阮氏《挍勘記》云「此當本作『起殺』」，[193]案阮說未及《釋文》有注本音之例，不可從。
27. 定八年傳「弒不成，卻反舍于郊」。（卷 11，頁 8b）	殺不，音試。下同。（頁 1263）	「弒不」	季氏於陽虎爲君，下傳云「弒千乘之主」，皆臣子弒君父之例，《解詁》原本宜作弒。
28. 哀公四年經「盜弒蔡侯申」。（卷 12，頁 3a）	盜殺，音弒。（頁 1266）	「盜弒」	傳云「弒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弒何」，注以「宋人弒其君處臼」相比，知何氏所見經傳文即作弒字。開成石經作「盜弒」，[194]可爲旁證。案今本哀三年注「盜殺蔡侯申」云「殺」者，蓋傳寫之誤。又《釋文》云「音弒」者，宜作「音試」。

192 同上註，卷 3，頁 27b。

193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5 上，「春秋公羊傳」。

194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388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劉珍等著，吳樹平點校，《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重修本。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

唐・賈公彥，《儀禮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景印清嘉慶十一年張敦仁刻本。

唐・徐彥，《公羊疏》，名古屋：蓬左文庫藏鈔本 30 卷。

唐・徐堅，《初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惠棟，《九經古義》，卷 1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143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景印清嘉慶二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南昌府學槧本。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顧廣圻撰，王欣夫輯，《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清・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凌曙，《春秋繁露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

清・黃丕烈輯，《士禮居黃氏叢書》，揚州：廣陵書社，2010。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清・陳立，《公羊義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俞樾，《羣經平議》，《春在堂全書》第 1 册，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清・龔自珍撰，王佩諍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北京：中華書局，1997，影印 1926 年上海葡忍堂刊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室編，《明版閩刻十三經注疏》，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

二、近人論著

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上海書店，2014。

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郜積意，〈漢石經《春秋》殘字合證與碑圖之復原〉，《文史》2015 年第 4 輯，頁 5-65。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趙善詒，《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施之勉，〈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大陸雜誌》第 74 卷第 1 期，1987，頁 29-30。

高步瀛，《古文辭類纂箋》，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謝德瑩，〈《春秋》書弒例辨〉，《孔孟月刊》第 25 卷第 6 期，1987 年 2 月，頁 14-26。

張麗娟，〈宋余仁仲萬卷堂刻《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的兩個印本〉，《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4 期，頁 70-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Variations of Shi and Sha in He Xiu's Interpreta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Gao, Ji-yi *

Abstract

Nowadays there are variations of Shi (弒) and Sha (殺) in different edi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be they single editions, or editions with notes, or editions with commentary. As far as single editions are concerned, the version of Xiping Shijing (classics carved on the stone in the period of Xiping reign) differed from that of the Tang Shijing (classics carved on the stone in the Tang Dynasty). Dong Zhongshu, Cai Yong and He Xiu had different editions. As regards editions with notes, Lu Deming saw a version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Interpreta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Xu Yan who wrote the notes didn't base them on the original version. As for editions with commentary, there were errors and omissions in the edition of ten lines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edition of nine line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Min edition, the edition of Beijing Imperial College and the Mao edition) as well as the edition of the Wuying Palace in the Qing Dynasty. To distinguish rightness from wrongness, it is necessary to reveal the original versions of He Xiu, Lu Deming and Xu Yan.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He's version lies in probing the examples and definitions given by He. Understanding He's examples of Shi and 36 definitions of Shi will help clarif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Shi and Sha in *Interpreta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Keywords: *Gongyang Commentary*, He Xiu,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versions of Shi and Sha, revivification of He Xiu's version via his interpretations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onfucian Classic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docdoc2013@sina.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